

法規名稱：(廢)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管理措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動字第 1073019730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

一、對象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供販賣之業者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三、申請表索取地點：同申請地點或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>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檢附「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申請書」、「臺北市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販賣業者切結書」、「臺北市申請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清單」各一份。

(二) 檢附領有本府核發之「布疋、衣著、鞋、帽、傘、服飾品之批發或零售業」、「百貨公司業」(93 年 8 月 2 日起適用)、「皮包、手提袋、皮箱批發、零售業」、「百貨銷售業務」等相關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主管機關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影本、進口相關文件影本(CITES 輸出許可證、海關進口證明文件)及其他合法買賣方式所附載明買受人姓名及地址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
五、經本府核准販賣之業者，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製作「臺北市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業者交易總表」向產業發展局申報。

六、經本府核准販賣之業者，事後如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情事，本府除依法核處外，並撤銷原核准文件。

七、未經本府同意，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、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皮製用品者，本府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處理。